

广东省遂溪县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粤0823执恢14号之二十四
申请执行人陈进生，男，1960年8月15日生，身份证号码
440823196008155355，住遂溪县遂城镇府前路二十二横3号。

被执行人广东家利房地产有限公司，住所地：遂溪县遂城镇
湛川路18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黎法兴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陈进生与被执行人广东家利房地产
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因被执行人不履行已生效法
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本院于2021年4月14日作出(2021)
粤0823执恢14号之二十二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广东
家利房地产有限公司名下不动产(G1幢1004-1房、G1幢1004-2
房)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
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拍卖被执行人广东家利房地产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遂城镇
南门街42号家利金河湾商住区G1幢1004-1房(产权证号：粤
(2018)遂溪县不动产权第0000466号)。

二、拍卖被执行人广东家利房地产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遂城镇
南门街42号家利金河湾商住区G1幢1004-2房(产权证号：粤
(2018)遂溪县不动产权第0000637号)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(本页无正文)

审 判 长 程浩光
审 判 员 李康君
审 判 员 林景华

二〇二一年五月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陈李弟

附：相关法律条文及司法解释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四十四条、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四十七条、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